

倒闭后没给“宝妈”们退款

海口一母婴护理公司被罚40万元

南国都市报6月3日讯(记者 蒙健) 6月3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海口福宝来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闭店后,未主动向消费者告知情况或约定退款事宜,未履行退款义务,被依法予以警告,并处罚款400000元。

据介绍,2月11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线索显示,海口福宝来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闭店,但未给消费者退款。在接到线索后,执法人员对该公司依法进行了调查。

经执法人员调查,自2022年10月19日起,海口福宝来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租用美兰区碧海大道华彩华邑酒店B座22层的客房,使用名为“福宝来”月子中心的品牌为产妇和新生儿提供产后护理服务。

海口福宝来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在经营期间,与消费者签订服务合同,以预付费形式接受当事人提供的相应的产后护理服务。该公司与消费者签订《月子中心服务合同》,该合同的第二十四条内容为:“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海

口美兰福宝来母婴护理中心所有”。经核实,海口美兰福宝来母婴护理中心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某妮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截至案件调查终结,暂无消费者反映当事人利用此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力的情况。

1月17日,因该公司经营不善,不能继续向消费者提供服务,向社会发布闭店通知,并于17日当天开始停止正在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供餐及相应的护理服务。截至目前,该经营场所未恢复营业状态,该公司并未主动向消费者告知情况或约定退款事宜。其中,未完成服务的与未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向该公司提出退款要求,但该公司未履行退款义务。

海口福宝来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自述称,为解决闭店后消费者安置问题,采取了寻求其他月子中心接收、联系酒店提供餐食等手段。

经执法人员统计,涉及未能履行义务的消费者共34名,涉及未退还资金人民币总计1006847.71元,且有消费者于2025年1月17日向海口福宝来母婴护

理服务有限公司提出退款要求。截至案件调查终结,海口福宝来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未向消费者退款及履行任何赔偿的义务,未退款项的期限已自消费者主张退款之日起超过15日,该公司自述称无能力履行义务。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海口福宝来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与消费者签订《月子中心服务合同》中,含有“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海口美兰福宝来母婴护理中心所有”等格式条款内容的行为,已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构成了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及合同违法的违法行为;该公司无正当理由不予退款,且未退款项的期限已自消费者主张退款之日起超过15日,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视为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退款的行为,且损害了母婴弱势社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海口福宝来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及时退还消费者涉案款项,并予以警告,罚款400000元。



外嫁女户口没迁出村 能否享受村集体收益款?

南国都市报6月3日讯(记者 林文泉)在农村传统观念中,“外嫁女”常被视为“泼出去的水”,由此引发许多关于“外嫁女”权益被侵害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件。近日,文昌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外嫁女”权益被侵害的案件,依法判决村集体支付“外嫁女”的收益款。

小红出生于文昌市B村,自出生起户籍即登记于该村,与家人共同承包村里土地,长期以土地为基本生活保障,并在该村参加农村医保和养老保险。2003年,小红与C村的村民登记结婚,但婚后户籍未迁移,也未在夫家享受任何集体福利。

2020年至2022年,B村民小组将村集体土地出租、树木出售获得收益,并每年向本村户籍村民分配收益款。但以小红为“外嫁女”为由,拒绝向其分配共计5000元的收益款。多次协商无果后,小红诉至文昌法院,要求B村民小组支付收益款并承担诉讼费用。

文昌法院审理认为,“户籍+生活保障”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关键。小红自出生起即落户于B村民小组,婚后户籍未迁,且长期居住于该地,以家庭承包土地作为其基本生活保障。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以“是否以本集体土地为基本生活保障”为核心,兼顾户籍及生产生活的稳定性。小红符合三项标准:户籍未迁、土地承包关系存续、长期居住生活,故依法应认定小红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被告以“外嫁”为由剥夺其权益,违反法律规定,判决被告应向小红支付收益款5000元。

私自将整楼每层调高0.3米

琼海东大置业有限公司被罚340万元

南国都市报6月3日讯(记者 苏桂除)记者从有关方面获悉,琼海东大置业有限公司因未按相关部门批复的规划许可,擅自提高整楼层高度进行建设,近日被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340万元。

琼海综执(城管)普罚决定认定,琼海东大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开始建设位于嘉积镇银海路的绿色·万泉森林

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该公司未按原批规划许可进行建设,擅自将原批第一层至二十一层层建设高度为2.7米增高至3.0米,竣工建筑高度较原批建筑高度增高了6.3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40320.81平方米,造价为938.82元/平方米,总额为37854042.64元。

对此,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认定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遂依法对琼海东大置业有限公司建设面积40320.81平方米处工程造价9%进行罚款,共计人民币3406863.78元的行政处罚。

据悉,琼海东大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某华,于2009年9月23日注册成立,办公地点位于琼海市嘉积镇振海路银湖公馆1层商铺9号,目前尚处存续状态。

三亚“一鹿快办”3.0版本升级

24小时自助服务随到随办

南国都市报6月3日讯(记者 刘丽萍)“这台‘一鹿快办’机器挺方便,我们可以随时过来办理业务,涵盖的范围也比较广,现在办事很便捷!”近日,市民李先生来到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24小时自助服务区的“一鹿快办”智慧终端机器前,通过触摸屏点击几下后,很快打印出社保清单和身份证复印件。

为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办事便利度,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近日完成“一鹿快办”三亚政务服务智慧终端3.0版本升级,新版终端深入对接海南政务服务网,集成36项“高效办成一件事”主题服务,实现市、区两级4120项政务服务事项自助办理。通过智能导办界面实现打印复印、证明打印、查询服务等功能。办事群众和企业可在线填写表单,调用终端机的高拍仪上传材料,实现终端机的自助办理。

此外,“一鹿快办”三亚政务服务智慧终端集成了社保、公积金、烟草许可证、健康证等业务查询功能,对接海南省电子证照系统,实现身份证、居住证、驾



页面截图。(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供图)

驶证等95个电子证照的查询服务,该机器已为群众和企业服务7000余次。

除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外,机器也部署在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大社区、便民服务站、医院等场所,满足高频事项自助办和就近办需求,为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便利、高效、智能的“一站式”政务

服务。

下一步,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将持续优化“一鹿快办”三亚政务服务智慧终端,进一步扩充便民利民的使用场景,继续优化24小时自助服务区,为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全天候的政务服务。

法院释法

文昌法院介绍,原告胜诉的核心在于“户籍未迁出+土地承包关系存续”。法律规定,农村女性婚后未迁户籍且在原集体保留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不自动丧失。若面临婚迁选择,务必保留户籍证明、土地承包合同等原始文件,这些都是未来维权的“铁证”。遇到村集体以“多数表决”剥夺个人权益,可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7条申请乡镇政府责令改正,或直接起诉。

“外嫁女”权益争议,本质上是传统宗族观念与现代法治理念的碰撞。纠正个案不公只是第一步,关键在于推动乡村社会树立“尊重妇女、平等对待”的文明新风。